

金泽水库上游嗅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05512025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乙方：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
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257 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城路 835 号

邮政编码：200002 邮政编码：214024

电话：021-63601350 电话：0510-85442913

传真：021-63601350 传真：

联系人：李冰 联系人：闫晖平

补充条款

1:甲方就《金泽水库上游嗅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其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2.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2,747,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包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 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甲方于 2027 年 1 月底前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4. 甲方权利义务

4.1、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造成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5.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5.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5.7 如果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